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投 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注1)	备注
----	------	----------------	---------------	--------------	----------------	----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9,968.45	12,144.57	60.82%	8,712.29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	4,404.50	-	-	已销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	-	已销户
合计		29,968.45	21,549.07		8,712.29	

注 1：此项包含专户余额及利息、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赎回产品利息。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为 8,712.29 万元，“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60.8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主要是由于药品生产洁净厂房建设要求较高，制药设备安装调试较为复杂，为保证项目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相关生产车间、检验中心的布局设计、设备选型进行多次论证，审慎进行工程施工单位及设备采购单位的招标。且药品生产企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要通过 GMP 认证，取得 GMP 证书后方可进行药品生产，因此上述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计划将“长

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

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